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一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创投行对六九一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7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4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6,07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2,714,340.2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14-00004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24,100.04	23,271.43
2	特种通信装备科研生产中心项目	35,413.36	12,000.00
3	模拟训练装备研发项目	19,638.18	10,000.00
合计		79,151.58	45,271.43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产品，明确好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的正常运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_____

崔攀攀 张新炜

年 月 日